

國人出境逾2年戶籍遷出之影響彙整表

內政部戶政司110.10.08

業務項目 (主管機關)	業務主管機關相關規定	因應作為
戶籍遷出登記 (內政部戶政司)	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，出境 2 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	1. 考量戶籍登記之目的係為明確個人身分狀態，針對民眾確有發生戶籍法規定應為登記之事實者，依法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登記事宜。另按行政法院 56 年判字第 60 號判例，遷徙係事實行為，遷徙登記自應依事實認定之，當事人既已出境，未有在國內居住之事實，自應依上開戶籍法規定辦理遷出登記，以正確戶籍資料，並落實戶籍管理。 2. 有關出境 2 年戶籍遷出僅為戶籍管理制度，戶籍被遷出者仍具中華民國國民之身分，嗣後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，即可辦理遷入登記。
僑民役男在臺期限 (內政部役政署)	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，自返臺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，屆滿 1 年時，依法辦理徵兵。 屆滿 1 年之計算方式如下： 1. 連續在臺居住滿 1 年。 2. 曾有 2 年在臺累積居住滿 183 日。	因國際間疫情仍然嚴峻，目前 <u>僑民役男自 109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</u> ，免予計算在臺居住時間。後續將視疫情狀況，再予檢討。
健保資格 (衛生福利部健保署)	1. 出境 2 年以上，戶籍經遷出者，自戶籍遷出日起不具加保資格。 2. 戶籍遷出 2 年內返國辦理恢復戶籍者，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；戶籍遷出 2 年之後返國者，於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日起加保。	有關 <u>國人出境若未超過 4 年，返臺後均可立即參加健保</u> ，權利義務不受影響； <u>出境超過 4 年，於返國重新設有戶籍後，若為受僱者，即可立即納保，不須等待 6 個月</u> 。若有特殊個案，該部將再視個案情形協處。
國民年金及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(勞動部勞保局)	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，戶籍遷出後，國民年金或勞保老年給付將停發。	有關 <u>國民年金之老年給付</u> ，國人因出境戶籍遷出， <u>可向我駐外館處申請開立並將經驗證「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」郵寄至該部勞保局，經審核通過即可續領老年給付，並補發停發期間之老年給付，戶籍遷出不影響請領權益。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亦同。</u>

個人綜合所得稅率 (財政部賦稅署)	依所得稅法規定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屬我國境內居住者，應辦理所得稅申報並適用 5%至 40% 稅率： 1. 境內設有戶籍者，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住 31 日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者。 2. 境內無戶籍者，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居留滿 183 天。	國人因疫情無法返臺，致未滿上述期限者，不得適用境內居住者稅率。惟該部已請各地國稅局於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時，就<u>個案事實從寬協助辦理，民眾可就其個案情形備妥相關事證向國稅局申請協助認定。</u>
地價稅率 (財政部賦稅署)	依土地稅法規定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(2‰)課徵地價稅，需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籍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。已享有自用住宅優惠稅率(2‰)之土地，如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因戶籍遷出，致無人在該地設立戶籍登記者，按一般用地稅率(10‰)課徵。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(2‰)課徵地價稅，<u>不以土地所有權人「本人」於該地設籍為限</u>，倘其配偶或直系親屬設籍，亦可按 2‰課徵。<u>倘因故遷出戶籍而無人設籍，在其遷出戶籍之次年 9 月 22 日前再遷入戶籍，符合自住條件，經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准者，該遷出戶籍之次年地價稅仍可適用 2‰，對當事人權益不生影響。</u>

資料來源:僑務委員會 110.1.15 召開「研商海外僑胞因疫情無法返國致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權益影響」協調會議紀錄摘錄